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

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(108課綱新生適用)

111學年度新生 學生姓名：		入學序號：		家長使用的母語 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		
選習 語文 類別	①	☐ 閩南語				
		☐ 閩東語				
	②	客語				
		☐ 北四縣腔 ☐ 南四縣腔 ☐ 海陸腔 ☐ 大埔腔 ☐ 饒平腔 ☐ 詔安腔				
	③	原住民族語				
		☐ A 初鹿卑南語 ☐ A 知本卑南語 ☐ A 南王卑南語 ☐ A 建和卑南語 ☐ B 郡群布農語 ☐ B 卓群布農語 ☐ B 卡群布農語 ☐ B 丹群布農語 ☐ B 巒群布農語 ☐ C 南排灣語 ☐ C 東排灣語 ☐ C 北排灣語 ☐ C 中排灣語 ☐ D 東魯凱語 ☐ D 霧臺魯凱語 ☐ E 澤敖利泰雅語 ☐ E 汶水泰雅語 ☐ E 萬大泰雅語 ☐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☐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☐ E 四季泰雅語 ☐ F 德固達雅語 ☐ F 德路固語 ☐ F 都達語 ☐ G 秀姑巒阿美語 ☐ G 南勢阿美語 ☐ G 海岸阿美語 ☐ G 馬蘭阿美語 ☐ G 恆春阿美語 ☐ H 賽夏語 ☐ I 雅美語 ☐ J 邵語 ☐ K 噶嗎蘭語 ☐ L 鄒語 ☐ M 卡那卡那富語 ☐ N 拉阿魯哇語 ☐ O 多納魯凱語 ☐ O 萬山魯凱語 ☐ O 茂林魯凱語 ☐ O 大武魯凱語 ☐ P 撒奇萊雅語 ☐ Q 太魯閣語				
	④	☐ 臺灣手語				
		☐ 越南語 ☐ 印尼語 ☐ 泰語 ☐ 柬埔寨語 ☐ 緬甸語 ☐ 馬來語 ☐ 菲律賓語				
	⑤	新住民語				
		☐ 越南語 ☐ 印尼語 ☐ 泰語 ☐ 柬埔寨語 ☐ 緬甸語 ☐ 馬來語 ☐ 菲律賓語				
	學生選習本土/新住民語語文類別程度		☐ 能聽 ☐ 能聽、說 ☐ 能聽、說、讀 ☐ 完全不會			
	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		☐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☐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☐ 完全不會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A.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(如平埔族群語言)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B.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C.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
- 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，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。
- 本表係提供 111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及110學年度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於五月底前完成調查，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。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，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，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，適度調整課程。
- 學校開課時，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
家長簽名：